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4:3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林光耀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7,023,25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230,000 股的 67.0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7,022,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230,000 股的 67.0338%；通过网络投

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230,000 股的 0.0009%。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230,000 股的 0.0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230,00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230,000 股的 0.0009%。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0.01、审议通过了《选举林光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2、审议通过了《选举林光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3、审议通过了《选举徐晓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4、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6,64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一）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01、审议通过了《选举赵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2、审议通过了《选举郑日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3、审议通过了《选举郑月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二）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12.01、审议通过了《选举冯美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2、审议通过了《选举刘珊珊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02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金晶、徐成珂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